

取消本地漁船登記通知書

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本人／我等／本公司，即下開簽署人，乃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的持有人，由於

- 無意繼續經營捕魚業務
- 證明書指明的船隻及其附屬船隻(如有)已於____年__月__日被永久遣離香港
- 證明書指明的船隻及其附屬船隻(如有)已於____年__月__日遺失或損毀
- 證明書指明的船隻及其附屬船隻(如有)的運作牌照已於____年__月__日遭取消
- 證明書指明的船隻及其附屬船隻(如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已不再是一艘主要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船隻
- 其他原因:_____

現決定自行取消該船隻的漁船登記，並同時向署長交付證明書。

*由於_____，

本人／我等／本公司未能於事件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知會署長及交付證明書，敬希原諒。

證明書持有人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證明書持有人簽署：

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如屬公司，請加蓋公司印章、提供公司負責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事項

- (1) 在填寫此申請書前，請你閱讀本申請表各部分的資料和內容。
- (2)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35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為任何與關乎捕魚、本地漁船的登記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目的，向海事處處長取得關乎任何船隻的任何詳情或資料(包括其船東的詳情)；而海事處處長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以上所提述的任何詳情或資料。
- (3)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36條，任何人(不論是為了本人或為其他人)為促致登記某漁船，或更改任何船隻詳情或登記條件，而作出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人明知該聲明、陳述、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所需文件備忘

申請人簽署的取消登記通知書(如以法團公司名義提交，申請書須由公司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如該公司授權一名非董事處理和簽署申請，須提交公司董事局作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書核證副本)

由本署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正本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取消船隻登記通知書副本(如有)

遞交申請書途徑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所需文件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漁農自然護理署牌照事務及執行科，或電郵到fish_lic_enf@afcd.gov.hk。如有查詢，請致電2150 7108 與本署職員聯絡。